

沈环审字〔2024〕42号

关于沈阳苏家屯新元金属厂区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苏家屯合新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苏家屯新元金属厂区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绿柏街5号沈阳市新元金属制品厂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887.71万元，环保投资10.7万元；总占地面积3780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502平方米；新建1台总装机容量5MW的风力发电机组、1台5500kVA箱式变压器、1座10kV开关站，集电线路1340米，年发电量11752.3MWh。

根据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应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即来即办条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官波

共印5份